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7號

聲請人 吳純華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3號執行命令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因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故系爭規定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不僅指對被告宣示罪刑（含主刑、從刑）之裁判之法院，亦包括被告犯數罪，於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經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定其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。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，自應向所執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。又法院受理案件，其審查順序，係先程序、後實體。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，例如無管轄權、抗告人無抗告權、抗告逾期等情形，即當逕為程序裁判，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。受理受刑人依系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，是否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。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26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關於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3號之指揮執行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業據

01 聲明異議人於聲明異議狀內記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
02 惟上述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
03 聲字第2854號定應執行刑裁定而核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4 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定等在卷可稽。可知本院並非諭知該定應
05 執行刑裁定之法院，本件聲明異議人向非諭知該罪裁判而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規定不合，自應裁定予以
07 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梁 志 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羅淳柔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